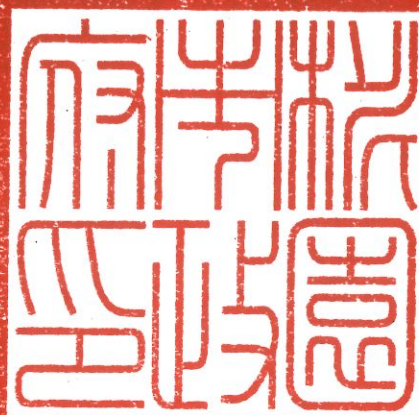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100496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閱覽本府甄選「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機場線山鼻站A10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」招商文件（草案）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法第7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3月2日9時起至111年3月16日17時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相關資訊刊載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（<https://dorts.ty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桃園市政府公開甄選「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機場線山鼻站A10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」招商文件（草案）。
- 四、執行機關：本府捷運工程局。
- 五、受理單位：本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（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），聯絡人：鄭小姐，電話：(03)3322030分機132、傳真：(03)3322029、電子郵件信箱：10065961@mail.tycg.gov.tw。
- 六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商文件（草案），倘有意見，敬請於截止時間前以書面郵寄至本府捷運工程局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